



学术名家文丛

吕昭义学术文选

吕昭义 著

雲南大學出版社

雲南人民出版社



学术名家文丛

吕昭义学术文选

吕昭义 著

雲南大學出版社
雲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吕昭义学术文选/吕昭义著. —昆明: 云南大学出版社, 2014

(云南文库·学术名家文丛)

ISBN 978 - 7 - 5482 - 2097 - 8

I. ①吕… II. ①吕… III. ①边疆地区—地方史—中国—文集 IV. ①K928.1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06879 号

出品人: 周永坤

统筹编辑: 柴伟 陈曦

责任编辑: 石可

责任校对: 何传玉

封面设计: 郑治

书 名	吕昭义学术文选
作 者	吕昭义 著
出 版	云南大学出版社 云南人民出版社
发 行	云南大学出版社 云南人民出版社
社 址	昆明市翠湖北路 2 号云南大学英华园内
邮 编	650091
网 址	www. ynup. com
E-mail	market@ ynup. com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6. 375
字 数	285 千
版 次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刷	昆明卓林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	ISBN 978 - 7 - 5482 - 2097 - 8
定 价	48. 00 元



学术名家文丛

《云南文库》编委会

主任委员：李纪恒 赵 金 高 峰

副主任委员：钱恒义 张瑞才 陈建国 陈秋生

委 员：杨 毅 范建华 任 佳 李 维 张 勇

张昌山 王展飞 何耀华 贺圣达

《云南文库·学术名家文丛》编委会

主 任：赵 金

副主任：张瑞才 张云松 张昌山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文光 王展飞 尤 中 朱惠荣 伍雄武 伏润民

任 佳 刘 稚 刘大伟 汤文治 李红专 杨 毅

杨先明 何 飞 何 明 何耀华 邹 颖 张文勋

张桥贵 陈一之 陈云东 武建国 范建华 林文勋

和少英 周 平 周永坤 胡正鹏 段炳昌 施本植

施惟达 贺圣达 崔运武 董云川 谢本书

主 编：张瑞才

副主编：张昌山

编 辑：马维聪 柴 伟 杨君凤

作者简介

吕昭义，1948年12月生，1976年毕业于四川大学历史系历史专业，1982年毕业于云南省社会科学院，获世界史硕士学位，1982年至1985年在云南省社会科学院从事南亚研究，1985年调入云南大学历史系，1989年8月至1990年8月，赴印度德里大学研究中印关系史。1996年评聘为教授，2009年评为二级教授。长



期从事南亚史、中印关系史、中国西南边疆史科学研究，任云南大学国家级重点学科专门史“中国与南亚东南亚关系史”方向学术带头人、中国南亚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史学理论会常务理事、云南省南亚学会会长。承担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5项，教育部、云南省社科项目5项，出版专著3部，在《历史研究》、《世界历史》等刊物发表论文60余篇。代表著述：《英属印度与中国西南边疆：1774—1911》（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英帝国与中国西南边疆：1911—1947》（中国藏学出版社）；《关于中印边界东段的几个问题》（载《历史研究》）、《达旺历史归属论》（载《中国边界史地研究》）、《门巴族色目村魔子文化的历史人类学解读》（载《史学理论研究》）。获全国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中国藏学珠峰奖”、云南省社科优秀成果奖、云南省教育厅优秀社科成果奖等奖项6项。

总 序

中共云南省委书记 李纪恒

“盖文章，经国之大业，不朽之盛事。”一部承载责任与使命的好作品，必将是一部千古不朽的立言典范，也必将是一部历久弥新的传世教科书。千百年来特别是明代以来，许多贤人君子和名人大家在广袤的云岭大地耕耘、思考和写作，留下了闪光的足迹和丰厚的作品，足以飨及后进，启迪晚辈。在搜集、遴选和整理云南明代以来学术大家、学术名家著作的基础上，由云南宣传部门牵头推出了《云南文库》，这一丛书的面世诚为云南学术研究和出版界之盛事。

编纂《云南文库》是传承云南地域文明、提高云南文化自觉的有益尝试。“七彩云南”这片神奇的土地孕育了对中国乃至世界文明都有重要影响的古人类，造就了云南文化的丰厚积淀，从而构成了博大精深的云南文化艺术宝库。作为中华文化圈、印度文化圈和东南亚文化圈的交汇地，云南自古以来都不缺乏学贯中西的大师和博古通今的大家，从来都不缺乏魅力四射的光辉著作和壮美奇绝的文化遗存。其中，许多学术作品都凝聚了深邃的思想和超凡的智慧，体现了鲜明的地域特色和民族特色，彰显了有云南自身特点的知识谱系和学术传统。今

天，我们将历史长河中的明珠拾起，用心记载云南学术史上的灿烂篇章，正是为了守护云南优秀的地域文化，为了汲取进一步繁荣发展云南哲学社会科学的养分和动力，进而筑牢云南文化自信的根基。

编纂《云南文库》是树立云南文化品牌、增强云南文化影响力的重要举措。云南文化是中华文化的有机组成部分，其悠久的历史文化、多彩的民族文化、独特的生态文化、包容的宗教文化，已经成为文化百花园中一枝流光溢彩、香飘四海的奇葩。千百年来，云南学者中英奇瑰伟之士以及众多寓居云南的外省学者念兹在兹，深植于云南沃土，扎根于传统文化，不懈探索、勤奋撰述，留下了一批经得住历史和实践检验的珍贵成果。特别是抗战时期，随着西南联合大学和相关研究机构的到来，昆明一时风云际会，云集了大批我国现代学术史上开宗立派的学术大师和著名专家，云南成为当时中国学术中心之一，诞生了大批学术经典。新中国成立后，云南学术研究取得很大进展，研究队伍空前壮大，学科建设卓有成效，学术成果日益丰硕，推出了一批享誉国内外的学术精品。近年来，《云南史料丛刊》《云南丛书》等一批历史文献和地方文献丛书相继刊印，云南文化的影响力和竞争力不断增强。今天，我们隆重推出《云南文库》，就是要为更多的人了解云南、熟悉云南、研究云南搭建一个平台和载体，为云南的经济社会发展、文化建设、文史学术研究等提供有益的历史借鉴，为在更广领域传播云南文化、打造云南品牌、增强云南软实力创造更好条件。

编纂《云南文库》是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的有效途径。文化建设的根本就是要用健康高雅的艺术、用智慧明辨的思想、用善良温厚的德行启迪人、引导人。编纂《云南文

库》一个重要目的是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增进人民群众的幸福感。此次收入《云南文库》的著作，涉及哲学、历史、文学、语言、艺术、民族、宗教、政治、军事、外交等诸多方面，包含着丰富的自然、社会和人生哲理知识，体现了高度的人文关怀。阅读这些著作，有助于培育读者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心态，有助于引导人们去发现、享用、珍惜世界和人生之美，能使大众的精神世界得以滋养和美化、人格得以陶冶和熏陶、心灵得以安顿和抚慰、情感得以丰富和升华，从而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方面、多样性的审美需求。

编纂《云南文库》是推动云南跨越发展的必然要求。云南早在1996年就提出了建设“民族文化大省”的目标，是全国最早提出建设民族文化大省的省份之一。2000年，我省正式确立了“建设绿色经济强省、民族文化大省和中国连接东南亚南亚的国际大通道”的三大目标，把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发展纳入了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的范畴。2009年召开的中共云南省委八届八次全委会，作出了把云南建设成为“绿色经济强省、民族文化强省、中国面向西南开放的桥头堡”的重大决策，把云南文化建设推向了一个新的阶段。2011年11月，云南省第九次党代会进一步明确了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的发展主题，要求更加自觉、更加主动地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当前，云南人民正豪情满怀地沿着建设民族文化强省的道路阔步前行，具有云南特色的文化模式已经也必将进一步焕发动人而耀眼的光芒。我们将以打造《云南文库》等一批社科品牌和文化精品为契机，继承优良传统，发挥优势，突出特色，以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宏大眼光，锐意进

取，积极开展学术研究，努力创造出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无愧于历史的优秀学术成果和文化产品，更好地弘扬以高远、开放、包容的高原情怀和坚定、担当、务实的大山品质为主要内容的云南精神。

《云南文库》最终得以发行，首先是众位先贤心血和智慧结晶。在此，我们要对创造了云南学术精品并因此而为中华文化做出杰出贡献的学者们表示崇高的敬意！在《云南文库》的编纂过程中，相关编纂单位、出版单位和参加整理的学者，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兢兢业业地做好编校和出版工作，正是有了他们的辛勤劳动和精心工作，才有如今的翰墨流芳。在此，我要诚恳地道一声，大家辛苦了！《云南文库》从构想走向现实，离不开众多读者和社会各界人士的支持，我也一并向你们表示诚挚的谢意！同时，衷心希望同志们一如既往地云南文化建设献智献策，欢迎更多的同仁志士参与到云南文化建设的伟大事业中来！

谨为序。

目 录

Contents

关于中印边界东段的几个问题	1
达旺历史归属论	24
19 世纪中期中印边界东段的若干协定	61
《西姆拉条约》草案附图“红线”存疑	84
英属印度的战略边界计划与赵尔丰、程凤翔对察隅边防的巩固	97
“中国威胁论”与英属印度的“战略边界”	110
民国标界第一桩 ——民元察隅巡边标界史实考	146
尼赫鲁政府关于中印边界问题的单边主义及其对 1954 年《中印 协定》的解读	160
《中印边界问题与印巴领土纠纷研究》序	190
印度“东向政策”：发端、演变、新趋向	195
印度东北地区的民族分离运动与反政府武装	221
门巴族色目村“魔女”文化的历史人类学解读	234
后 记	251

关于中印边界东段的几个问题

有关中印边界东段的争议，历来为人们重视。这一段边界有“传统习惯线”“内线”“外线”及非法的“麦克马洪线”等不同的划线。这些线是怎样产生的，性质如何，走向如何，它们之间有何关系，国内外学者有不同的意见。^① 本文拟就“外线”“内线”及赵尔丰部属画界等三个问题，谈谈个人粗浅的看法，错漏之处尚乞方家教正。

传统习惯线与“外线”

在英国进入阿萨姆以前，阿霍姆王国领土仅限于布拉马普特拉河两岸的平原地带，大致相当于现在的拉金普尔（Lakhimpur）、锡布萨加尔（Sibsagar）、诺贡（Nowgong）、迦摩缕波（Kamrup）、达朗（Darran）及萨地亚（Sadiya）的边境地带。其北部边境以诸山地部落居住的山区边缘为

^① 国际上研究中印边界争端的权威英国学者拉姆认为：外线是英属印度的国际边界；内线是其行政管理线，实际上起着国际边界的作用。但限于所使用的资料，拉姆对于传统习惯线及赵尔丰在察隅地区的活动未作深入研究。印度学者梅赫拉认为内线是行政管辖线，他否认外线的存在，认为在“麦克马洪线”提出前，英属印度没有确定其国际边界。国内的研究，由于多种原因，未能深入。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编的《中国边疆研究通报》（新疆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登载曾世英《关于论证中印东段国界资料的一些线索》、房建昌《近代中印东段边界史略》、吕昭义《“中国威胁论”与英属印度的“战略边界”》三篇文章，较为集中地探讨这一问题。从不同的角度力求恢复历史的真实，但在某些具体问题上有不同的看法。

界^①。中印边界东段的确有传统习惯线，不过，这不是近现代意义上的由国际条约规定、经过实地勘定和标出的边界线，而是由历史上的治理管辖而形成的，更确切地说是一条沿喜马拉雅山山脚的地带。由于放牧、贸易及民族迁移诸方面的原因，边境地区管辖范围是有交错的，山脚边缘地区，尤其是山口地带有两属的情况。传统习惯边界既然是由于治理和管辖形成的，就应从治理及税收来考察其走向及相互交错情况。

在阿霍姆封建王朝之下，土地和居民被视为国家的财产。所有自由人（称为“培克”，Paik）按种姓及职业分为“克尔”（Khel），克尔的大小不一，一般在一千至五千个自由人之间。每三至四个培克组成一个“戈特”。每个培克从国家领取两普拉（Poorah）土地耕种，每年每个戈特须抽出一个培克为国王或政府官员服役。此外，每个培克还得到一小块免税地作为园地，为此须缴纳一个卢比的人头税；如其耕地超过两普拉，则需为多种的每一普拉土地交一卢比。手工匠人及其他非农耕者则向国家缴纳更高的人头税。在边境地区，领土交错，阿霍姆王朝承认这一状况，并在税收上采取了不同于内地的特殊制度。即在边境地区划出一定数量的培克，他们向山地部落纳税，而不是向阿霍姆政府交税。山地部落向平原边缘地带的农民收税的权力称为布沙（Posa）。英属印度官员麦肯齐在其出版于1884年的著作中说：“布沙……是向大多数邻近平原边界的山区部落交付的。如认为这只是一种不确定的、意义不明的榨取，则错了。这的确是一种准确规定的赋税。因为相应的数量从国家对农民的征收中予以扣除，以确保对布沙的缴纳。它也许起源于侵占，或者根植于山地人所具有的习惯权利；但它的确是英国人兼并阿萨姆时，这个国家赋税制度的一个特征。”^② 该书叙述了诸山区部落的

① 巴塔查尔季：《印度东北：政治与行政史》K. K. Bhattacharjee, *North East India, Political and Administrative History*, 新德里1983年版，第5页。

② 麦肯齐：《印度东北边境》Alexander Macenzie, *The North - East Frontier of India*, 第1版发表于1884年，书名为《政府与孟加拉东北边境部落的关系史》*History of the Relation of Government with the Tribes of North - East Frontier of Bengal*。本文所引为1995年新德里版，第21页。麦肯齐从1868年至1873年直接负责管理英属印度孟加拉政府政治文函。1869年副总督威廉·格雷要求他为了官方的目的，写一部“关于孟加拉东北边境的备忘录”。麦肯齐依据他所掌握的大量原始资料写作了该书。这本书完成于英国决定在英属印度东北边境推行前进政策之前，所记史料较为可靠。

布沙权，现从不丹南部边界东端由西向东分述如下。

与中国西藏的门隅地区相邻的是阿萨姆达朗县，传统边界线沿山脚行走，但在卡里阿帕拉山口平地（Kuriapara Dwar，Dwar 意为山口以下的一片平地）和查德瓦尔（Char Dwar，意为四山口平地）领土交错。卡里阿帕拉山口是达旺地区通向阿萨姆平原的一个重要贸易通道，每年冬季，来自西藏的大队商人穿过山口进入乌代古里（Udalguri）集市。一位英国官员描述乌代古里的贸易说：“来自西藏各地，包括拉萨、西部、东部，甚至北部的商人云集这里，他们中有的穿着中国服装，使用中国器具，各方面都像中国人。许多人带着家眷，用强壮的小马驮运货物，每年下到集市来的小马有数百匹之多。”^① 19 世纪英属印度东北边境问题权威彭伯尔顿（R. P. Pemberton）指出：卡里阿帕拉山口平地为达旺和阿萨姆共有，拉萨的直接臣属达旺当局在冬季占有此地，夏季放弃。^② 麦肯齐则认为：“卡里阿帕拉的布提亚人处于被称为七王（Sathrajas，原注，七王是这里布提亚头人通用的头衔，并不一定意味着有七个王）集团的直接管辖下，七王自称他们是达旺王的下属，达旺王则是拉萨的封臣。”^③ 七王在他们所控制的 8 个月内征收大约相当于 5000 个卢比的赋税。卡里阿帕拉以东为查德瓦尔，据麦肯齐所说，山口边界上居住着鲁普赖甘（Rooprai Ganw）和舍尔甘（Sher Ganw）两个布提亚人集团，头人也称为“七王”，每年他们从山口平地收取贡赋。^④

门隅以东为珞渝地区，在英国人及印度人的著作中，一般没有珞巴族这一总的族称，而单列为各部落或支系。边境地区从西向东主要有阿卡人（Akas）、达夫拉人（Daphlas）、阿波尔人（Abors）和米里人（Miris）。

边境地区阿卡人分为两个集团，即哈扎里卡瓦人（Hazari - Khawas）和卡帕觉人（Kapachors）。哈扎里卡瓦人有权向山口平地的农人收取赋税，阿霍姆的封建王朝承认他们的这一权利，划出一定数量的培克给他们。据 1825 年的记载，哈扎里卡瓦人有权向分给他们的“克尔”的每户农民收

① 麦肯齐：《印度东北边境》，第 15 页。

② 转引自拉姆《麦克马洪线》第 2 卷，伦敦，1966 年版，第 297 页。

③ 麦肯齐：《印度东北边境》，第 16 页。引文中所说的布提亚人即门巴族。

④ 同上书，第 18、19 页。

取一套妇女衣服、一捆棉线、一块手巾。^①卡帕觉人也对查德瓦尔收取布匹。

达夫拉人居住于达朗县以北的劳德瓦尔（Naodwar，意为九山口）和拉金普尔县以北的切德瓦尔（Chedwar，意为六山口）的北部山区。据1825年的记载，达夫拉人有权从山口平地的每十户农民收取一匹双幅布、一匹单幅布、一块手帕、一把刀（？）、十头角牛及四西尔（印度重量单位，每西尔为2.057磅）盐。分配给达夫拉人交税的克尔称为“达夫拉波火提亚克尔”（Duphla Bohotia Khel），由于承担了达夫拉人税务，阿霍姆政府只向每个戈特征收3个卢比税收，而不是通常的9个。达夫拉人各氏族都有自己固定的收取布沙的村落，彼此不干预。他们坚持分配给他们的培克不论搬迁到何地，不论是否有能力，都不能免除税务。^②

拉金普尔县西西区（Sisi District）至德亨（Dihang）河间的平地及低山地带居住着米里人；阿波尔人则在其东面的德亨河与迪邦（Dibang）河之间的山区。据一些人类学家的研究，认为这两个集团起源于共同的居住地，有着密切的联系。米里人和阿波尔人都认为米里人是阿波尔人的臣属。一些米里人向南迁移进入平原地带，充当阿波尔人与平原地区居民贸易的中间人，或从事捕鱼、淘金业。在德亨河及其支流上有许多淘金人村庄和渔民村。阿波尔人对于平原地区虽然没有类似达夫拉人等珞巴族其他支系的布沙权，但他们对所有平原地区的米里人拥有绝对的主权，对于从他们居住的山里流出来的德亨河中发现的鱼和金子拥有权利。他们不允许平原的米里人迁走以免损坏与平原地区的贸易，要求渔民和淘金者上缴贡纳。阿霍姆封建政府承认他们的权利，限制米里人迁离德亨河沿岸；不向渔民和淘金者收税，以使能向阿波尔人纳贡。

领土交错的情况不仅在阿霍姆王国的北部疆域存在，而且与布拉马普特拉河以南的山地部落之间也是如此。

由此可见，在英国兼并阿萨姆之前，在中印东段边境喜马拉雅山南麓如一道陡壁耸立，大体上划分出了双方的范围，但在一些山口地带则是领

① 麦肯齐：《印度东北边境》，第22页。

② 同上书，第27页。

土交错的两属地区。这一传统边界与布延 1949 年出版的《英国与阿萨姆关系：1771—1826》一书中所绘 1682 至 1826 年阿萨姆地图中的北部边界大体一致^①。1983 年出版的巴塔查尔季的《印度东北：政治与行政史》还引用了该图。

英国入主阿萨姆后，在一段时间内承袭了阿萨姆王朝的政策，承认山地部落有直接到山口平地内收取赋税的传统布沙权。随着英国东印度公司逐渐向北渗透，接近山区部落，随即改变政策，决定消除山口平地的两属状况，以打通直接通向中国西南的道路。因此，英属印度以提供补偿为利诱、以封锁传统商路为要挟，不惜发动武装征讨迫使山区部落放弃对山口平地的布沙权。

在达旺地区方向，英属印度阿萨姆当局关闭卡里阿帕拉山口，禁止贸易，迫使达旺南部地区的 6 个七王及达旺管理委员会的代表于 1843 年至 1844 年冬季与英属印度总督代理人法朗士·简肯斯（Frans Jenkins）的助理戈登上尉（Captain Gordon）会谈，达成一项协议^②。通过这项协议，英属印度以提供补偿金使门巴族的头人放弃了对卡里阿帕拉直接收取布沙的权利，只保留了到协议指定地点进行贸易的权利。1851 年到乌代尔古里收取补偿金的协饶札巴（即英属印度文献中所称的噶林，Gelling）私吞补偿金引起达旺寺喇嘛聚众斗殴。驻藏大臣穆腾额派陈禾生等汉藏官员前往查办，协饶札巴潜逃英属印度。西藏地方奉命派军至边境与英印交

① 布延：《英国与阿萨姆关系：1771—1826》（S. K. Bhuyan, *Anglo - Assamese Relation*, 1771—1826）高哈蒂，1949 年。

② 《艾奇逊条约集》第 14 卷（1929 年版）载有该协议。房建昌在《近代中印东段边界史略》一文中翻译了该协议。译文的第 2 条似不太准确。第 2 条原文为：“In our traffic we pledge ourselves to confine our dealings to the established market places at Oodalgoore and Mungle Dye, and never interfere with the ryots neither will we allow any of our Booteahs to commit any acts of oppression.” 房的译文为：“在我们的交易买卖中，我们保证不在 Oodalgoore 和 Mungle Dye 建立贸易市场，不干涉印度农民，不让我们的菩提人有任何侵犯行为。” 阿萨姆当局为了扩大阿萨姆与西藏贸易，在 Oodalgoore 和 Mungle Dye 建立市场以吸引从西藏来的商队。七王并未插手这两个市场的建立。这条的主旨是使门巴族头人放弃传统的直接向山口平地农民收取布沙的权力，似应译为：“在我们的通行中，我们保证我们的交易活动只限于在 Oodalgoore 和 Mungle Dye 已建立贸易市场之处，不干涉农民，我们也不允许我们的 Booteahs 进行任何压迫。”

涉，达成了一项协议。在协议开首，参与谈判的门巴族头人郑重宣布：“我们，章达多土王、纳曼·列敦土王、道努尔霍土王受第巴王派遣向总督在东北边境的代理人递交友好信函，希望恢复印度政府与我们拉萨政府间的原有的……友好关系。”按照协议，英属印度保证无意于侵略，门巴头人“庄严宣告立即撤出超过维持我们土地上秩序所需的军队，把士兵遣散回家；如果我们破坏和平，那么我们将丧失印度政府每年付给我们政府的5000卢比，我们与平原地区居民的贸易也将停止”^①。《清实录》及张其勤的《清代藏事辑要》记载了这项交涉^②。清王朝通过驻藏大臣督导这一事件的交涉，说明清王朝了解并认可关于门巴族在卡里阿帕拉的布沙权与英属印度达成的协议。后来，外逃的7名协饶札巴的同伙回到山区后被杀死，英属印度认为事件发生在英国领土之外，没有必要关注。协饶札巴本人在高哈蒂住了若干年，1861年得到达旺王谅解回到山区，不久，他又在一桩橡胶生意上骗取七王的钱财而再次出逃英属印度达朗县。1864年他移居到卡里阿帕拉。当年4月，一队门巴人乘夜下山把他杀死。一些英属印度官员提出惩罚门巴人，中止补偿金，向拉萨发出文书要求交出谋杀者。但最终英属印度政府认为“噶林只不过是他们部落的一个成员，惩罚一个布提亚同族人，即便他居住在英国领土上，把他处死，并没有给我们带来任何危害”，指示阿萨姆地方政府以后不得允许政治避难者居住在边境附近^③。可见，当时英属印度认为，“英国领土”仅为平原地区，并未包括山区。

据麦肯齐的记载，“1872至1873年，正式勘画了阿萨姆与达旺布提亚人间西起德奥萨姆（Deosham）河东至洛塔（Rowta）河的边界。边界线为英国官员提出，布提亚人及来监察的西藏官员所接受”^④。如记录属实，这是唯一的中印边界东段经双方同意进行的边界勘画。尚未发现有关此事的中国方面的记录。

① 《艾奇逊条约集》第12卷，第154页。

② 参看吕昭义《英属印度与中国西南边疆（1774—1911）》，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65页；房建昌《近代中印东段边界史略》。

③ 麦肯齐：《印度东北边境》，第16、17页。

④ 同上书，第18页。